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35號

原告 吳依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彥呈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追加不詳被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若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各款規定之情形，或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原告固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惟訴之追加或變更，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。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已無從再利用原訴之訴訟程序為言詞辯論，即無從再准為訴之追加或變更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55條、第261條規定即明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7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當事人於第一審或第二審程序中欲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應於原來之訴繫屬之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始能利用同一程序以資解決。倘言詞辯論已終結，所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即未能經言詞辯論程序而予以一併審理，當無准許而併為判決之理。是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為訴之變更或追加者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潘彥呈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已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一情，有本件該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。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同年月29日始以民事追加被告狀請求追加不詳被告，並請求本院調查該不詳之被告真實身分，自難認其追加之訴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依本件具體個案情形，本院認為無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2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李怡蓉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7 書記官 陳日瑩